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41號

上訴人 新象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桔

被上訴人 旭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4萬5,6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0,87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董怡彤